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9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生 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2月24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动构建以“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国创大赛”）为重要内容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激发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挑战杯”“国创大赛”竞赛章程、通知文件和团省委《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立项，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课外科研活动，为“挑战杯”“国创大赛”及相关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

第三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资助等级分为金种子重点课题、金种子一般课题两类。

第四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类型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

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四类。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着重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等 5 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相应学科或领域前沿问题进行探索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二）科技发明制作，着重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等 5 个学科领域内，突出科技创新、发明创造，要求作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着重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主要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具有较强可行性、前瞻意义的对策、建议。

（四）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不分领域组别，参照省级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的要求进行申报和培育，原则上以创业计划书及相关实践成果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注重考察大学生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兼顾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评价，可从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培育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团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负责统筹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结项验收，审批项目变更事项，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含研究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院”）是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的主体。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学生课外科研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承担立项项目的遴选、培育、辅导、监督、验收和经费资助管理工作，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科学合理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优评先激励措施。各学院团委是本单位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日常管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生，其中，自然

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申报，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限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申报，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在校生皆可申报。要求资助对象思想政治品质好，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毕业班学生不得担任负责人。

（二）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项目成员（含负责人）不得超过 10 人；上一年度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每位指导老师同一年度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

（三）项目申报学生（团队）分为负责人和参与者。项目按学历最高的学生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类进行统计。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申报项目，不接受跨校申报。跨学院申报项目以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该项目申报单位。

（四）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现实意义或经济社会价值，其主要构思、调查、研究、设计或制作由学生（项目组）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独立完成。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已获得学校其他学生科研资助的项目等均不在支持范围之列。鼓励曾在省级以上“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现已取得后续研究进展、预期能够形成重要研究成果的项目，继续参与申报。

(五) 研究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最迟应在学生毕业前结项。

第八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申报立项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 公布立项通知。校团委公布申报立项通知和相关要求，学院公布实施细则。

(二) 组织学生申报。各学院组织动员学生申报项目。

(三) 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组织初审，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不限，其中学院推荐的研究生项目一般不超过学院推荐项目总数的 50%，仅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不受此限制。

(四) 学校复审。校团委牵头组织复审，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重点加强对金种子重点课题学院推荐项目的评估，将项目质量高、培育潜力大的项目拟立项为金种子重点课题，其余项目拟立项为金种子一般课题。

(五) 公示与公布。校团委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统一进行编号、公布。

第九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一) 评审小组由学院聘请的相关学科专家若干名组成。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

当利益。

（二）评审小组综合考虑“挑战杯”“国创大赛”培育导向，对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学生负责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负责人实施项目的情况以及予以资助的必要性；同时，充分考虑本科生、研究生和不同专业学生之间的能力水平差异，在推荐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三）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所指导的学生项目或者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学院应指派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记录，但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验收

第十条 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要求如下：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案一般不作重大修改。

（二）严格控制项目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交相关证明

并逐级报校团委批复同意。新的项目负责人需从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产生。更换指导老师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并逐级报校团委批复同意。更换项目成员需同时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老师的签名同意，并逐级报校团委批复同意。以上更换手续需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按程序完成。如项目达到结项标准，在结项证书中只体现更换后的人员姓名。

（三）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逐级报校团委审批。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应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报学院、校团委审批。

第十一条 适时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侧重评估项目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对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学院可在征求专家意见后给予项目不超过两周的修改时间；两周后仍不能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则对该项目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须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方可结题，其中金种子重点课题须取得以下至少 1 项目标成果：

（一）在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发表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SSCI、CSSCI 或本学科认定的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二）成功获得 1 项专利授权或受理；

(三) 获“挑战杯”“国创大赛”校级最高等次奖项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四) 获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或获“益苗计划”省级项目资助支持;

(五) 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签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取得上述成果的课题, 须按照金种子一般课题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三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以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时, 一般应标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资助”。论文、专利、著作权、竞赛获奖等项目成果, 参与成员必须有学生团队成员。立项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 公布结项通知。校团委公布验收通知和相关要求。

(二) 提交结项材料。各学院组织学生提交结项材料。

(三) 学院组织验收。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延期”和“不通过”。对“不通过”的项目予以终止; 对“延期”的项目, 延长不超过半年的研究时间, 如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项验收, 按“不通过”进行处理。

(四) 学校复审。校团委牵头对学院验收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加强对金种子重点课题研究成果的评估。

(五) 公示与公布。校团委对拟结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统一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五条 在项目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成果与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等行为的，由校团委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教师参与学生课外科研课题评审、指导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评审、指导等资格；对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由各学院统筹包括人才培养经费等符合相关开支的各类经费予以支持，主要用于研究过程产生的必要开支，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会议费等。

第十八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经费的报销额度由学院确定，并设台账记录。其中，金种子重点课题经费资助额度原则上为：自然科学

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不低于 3000 元/项，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 1500 元/项。

第十九条 对研究周期内因故中止的项目和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如已展开部分实质研究工作，需提供已形成的研究成果，并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后，可予以报销实质工作开销的资金。如未展开实质研究，则不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成员、指导老师及其所在学院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与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的衔接，培育并推荐优秀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攀登计划”。“攀登计划”项目的立项、结项以及相应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时，鼓励各学院积极争取校外资源支持，扩大项目资助规模，配套出台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激励保障措施。实施细则经学院审定后，报校团委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报项目前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团委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一般课题管理办法》（华师〔2020〕85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丁旋 樊艳芬